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684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8,567,367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（发行人）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石观群 张莉瑾

电话：0575-86017157

传真：0575-86125377

邮箱：002001@cnhu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赵小敏 潘锋

联系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85156434、010-85159236

传真：010-85130542

邮箱：yxh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3日